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員遇刺殉職，內政部警政署認為悲劇發生，係未依規定對通緝犯搜身、上銬所致，有員警表示係肇因於警力及警覺性不夠、手銬服勤設備不足等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下稱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於 98 年 11 月 9 日晚間 9 時執行押解通緝犯勤務，遭刺殉職。本案固屬偶發之不幸事件，並有執勤疏忽之人為因素，然究其根本原因，仍與派出所長期存在之種種問題有關。鑑於派出所為警察組織最基層的勤務執行單位，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本院除針對相關人員執法程序及應變處置進行調查外，並就現行派出所勤務制度、警力運用、教育訓練、服勤設備等制度面事項進行瞭解，發現現行制度及運作尚有諸多缺失，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遭刺案肇因於警力調度不當，執勤人員未依規定對人犯確實搜身上銬，相關失職人員已懲處在案。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未能記取教訓，對於相關之根本問題迄未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大直派出所警員鄭敏弘於 98 年 11 月 9 日 23 時 10 分許於擔服防竊勤務時，查獲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之通緝犯戴偉華，經值班警員劉元章查詢確認其身分後，未通報線上巡邏員警支援，即指示該所備勤警員賴智彥駕駛巡邏車單獨前往解送人犯返所。賴員抵達現場時，因戴嫌態度良好，配合接受警方盤查，

鄭、賴 2 員竟因而未對其搜身上銬，使其單獨坐於巡邏車後座，由賴員一人駕車，鄭員則騎乘機車跟隨車後。23 時 25 分抵達大直派出所之際，戴嫌以預藏尖刀朝賴員猛刺，致賴員頸肩部中 3 刀、頭部中數刀，當場血流如注，鄭員見狀欲前往救護，然因車門自動上鎖無法開啟，適擔服專案勤務之員警返所發現，始持球棒擊破車窗，將犯嫌拖下巡邏車制伏並逮捕，同時將身受重傷之警員賴智彥由救護車送馬偕醫院急救，惟賴員仍於翌（10）日凌晨 3 時 45 分宣布急救無效，因公殉職。

本案據警政署檢討，認為：①巡邏警員鄭敏弘查獲通緝犯，未確實搜身上銬，違反相關規定；②值班警員劉元章僅派遣備勤警員 1 人前往，未派遣線上巡邏警力支援，警力調度不當；③備勤警員賴智彥刑案處理經驗欠缺，未依規定執行押解人犯。又中山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第二組組長、駐區督察、查勤區組員、大直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及警員鄭敏弘、劉元章等人因考核監督教育不周及執行勤務有重大疏失，核予記大過至申誡二次及調整非主管職務等行政懲處。另詢據警政署表示：依規定押解人犯勤務應由二名以上員警為之，並稱派出所備勤警力如有不足，可請求分局警備隊支援，巡邏員警亦可將機車留置現場，共同押解人犯，並無警力不足的問題云云。

查「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固規定解送人犯應由二人以上之優勢警力為之，且人犯應上手銬，戴安全帽。然都會區派出所巡邏勤務以機車巡邏為主，無法執行押解人犯任務，人犯查獲後由派出所備勤警員負責押解；而派出所勤務繁重，備勤人數不足，又無待命服勤警力可供支援，因此實務上常見備勤警員一人獨自駕車解送人犯。此外，依

相關規定，員警逮捕通緝犯後應先搜身，注意有無違禁品，並嚴防自殺、攻擊等情事，然巡邏員警單獨執勤時查獲通緝犯，因無支援警力在旁警戒，無從執行搜身、上銬，而備勤員警執行解送任務前，又無規定應先確認已否搜身。因此，本件除檢討員警疏失及相關督導人員責任外，更應檢視相關作業規定，並探究員警落實執勤有無實際上之困難。但本案發生後，警政單位仍未記取教訓，澈底改善基層警力因調度不當所生之便宜行事現象，致 99 年 2 月 10 日又發生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警員鄭維欽獨自一人駕車執行押解通緝犯，人犯遭劫脫逃，警員阻攔負傷事件，該案分駐所所長向媒體解釋係因春安工作加強守望勤務，警力不足所致。顯示基層警察單位因警力不足及勤務規劃不當，致無法落實執勤規定之情形，絕非單獨個案。警政署允應重視派出所勤務編排及警力調度，並協助解決勤務繁重問題，澈底杜絕員警單獨押解人犯等便宜行事做法。

二、都會區分駐派出所員警普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每週須服深夜勤務多日，易導致警覺心低落，勤務難以落實。警政署未能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編排制度，亦有違失

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警察勤務時間不分日夜，每日以服勤八小時、勤四息八為原則，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其目的在於調節體力，提高警覺，以落實執勤。然實際之勤務制度歷經多次變革，警政署於 81 年間考量分段服勤在所待命時間過長，基於員警實際需求，取消待命服勤，改採集中服勤方式。目前基層派出所之勤務制度，係依警政署 96 年函頒之「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進行編排，都會區派出所每人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

每週需服多日深夜勤務。然員警因處理聚眾活動、突發事件、專案及臨時勤務，經常無法按時退勤或必須於休息時間返所支援，致超時工作已成常態。

查警員賴智彥於 98 年 11 月 9 日遇害前一日，自晚間 9 時連續服深夜勤至隔日 9 時（11 月 8 日 21-24 時巡邏、11 月 9 日 0-3 時備勤、3-6 時防竊防搶巡邏、6-9 時攤販整理）。巡邏警員鄭敏弘則自前一日晚間 6 時連續服深夜勤至隔日 6 時（11 月 8 日 18-21 時備勤、21-24 時臨檢、11 月 9 日 0-3 時偵辦刑案、3-6 時巡邏）。該等勤務編排方式乃為符合員警每日連續休息八小時以上之要求，惟連續服勤因體力調節不易，易致警覺性低落，勤務難以落實。另查，我國警民比例為 429：1，日本為 511：1，美國為 415：1，與先進國家相較，我國警察人數並未偏低。且目前警勤區佐警雖已無須查察三種戶（一般民眾）、進行戶口校正及管理流動人口，每月家戶訪查時數亦減至 20 到 24 小時，足見警力運用及勤務編排方式，非無檢討改善空間。警政署允宜深入檢討警力運用之成本效益，釐清分駐派出所之功能角色，減少派出所員警經常性超時服勤現象，適度減輕其工作負擔，並本諸人性化之理念，兼顧治安維護目的，審慎評估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

三、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顯非允當

本件大直派出所警員鄭敏弘係 98 年 7 月 16 日由基層特考班結業，同年 8 月 22 日調派至該所服務；遇刺之警員賴智彥則係 98 年 1 月 23 日由警察特考班結業，同年 5 月 4 日調派該所擔任警勤務區工作，二人從事警職均未滿一年，實際執行派出所勤區

工作則僅有數月。又鄭、賴二員於查獲通犯時，欠缺警覺心，誤判情勢，未依標準作業規定對其執行搜身、上銬，足見渠等欠缺刑案處理經驗，執勤技巧不足，警技訓練未能落實，警政署亦表示檢討要求各分局及派出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查目前台北市各派出所員警計 2,722 人，有 562 人申請定期統調，平均每 5 人即有 1 人申請外調，98 年迄今調出外縣市人數計 234 人，調入則僅有 72 人。且因派出所責重事繁，未申請外調他縣市之員警，亦常要求調整至警備隊、交通隊、保安隊等工作較單純之單位。警政署對都會區派出所大量申請外調之缺額，優先補派警專甫畢（結）業之員警，形成首善之區台北市派出所員警（包含主管、副主管、巡佐及警員）平均年資為 11.13 年，遠低於全國員警之平均年資（約 20 年）之現象。此外，依據警政署於 96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所進行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中，指出目前警察常年訓練每人每月需接受術科訓練 8 小時，然因訓練時間調配困難，人員疲憊精神不濟，導致訓練效果不佳。同時訓練課程未有效掌握實務需求，員警受訓意願低落，訓練場地及師資均有待加強。

對此，警政署表示業於 96 年 10 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首都警察勤務加給」。鑑於都會區治安狀況複雜，交通事故多，且因聚眾活動及特勤警衛頻繁，員警勤務時數及危險性遠高於其他縣市，對具豐富辦案經驗之員警需求殷切。警政單位研議爭取地區加給，提高員警久任之誘因，應屬可行，惟仍應加強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以提升員警之辦案經驗。

四、本案警員賴智彥、鄭敏弘於執勤時已攜帶手銬等應勤

裝備，案發後警政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採購警銬等應勤裝備，以達第一線執勤員警一人一裝備之目標，尚難認為該署就員警應勤裝備之配發有何違失

本案發生後，有媒體反映基層派出所手銬等應勤配備數量不足，須由員警自行購置云云。詢據警政署表示：目前警察機關防彈背心之配賦數為 58,362 件，經該署採購汰補，於 98 年 12 月底各警察機關之防彈衣已達外勤執勤員警每人 1 件需求，防彈頭盔配賦數為 22,453 頂，現有 24,033 頂，亦足供外勤員警使用，另至 98 年 12 月底，應配賦手槍之員警共 57,505 人，該署可調配之堪用手槍共 58,247 枝，數量充足。又該署就員警執行勤務配帶槍彈、防彈衣、防彈頭盔時機，訂有明確規定。餘警銬、腳鐐等其他應勤裝備，則依各單位自行視勤務狀況需要調整攜帶。至於外勤員警有無自行購置手銬乙節，詢據該署表示：過去警銬屬共同裝備，由各單位統一保管，登記使用，視擔服之勤務需要領用，自購手銬乃部分員警個人使用方便所為，從未有手銬不足情形云云。

查警員賴智彥、鄭敏弘於執勤時均攜有九〇手槍、無線電、手銬等應勤裝備，顯見渠等未對人犯上銬，並非手銬數量不足或未依規定攜行應勤裝備所致。且該署於本案發生後，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採購警銬，以達第一線執勤員警一人一裝備之目標。為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計採購手銬 2,985 付、腳鐐 346 付，並於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交貨，配發所屬各單位。綜上所述，尚難認為警政署就應勤裝備之配發有何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